

# A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接A71版)

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定股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诉求的机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及时披露。

(十一)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红规划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了：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持续发展的原则下制定合理的股利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 现金分红政策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盈余实现；

2) 公司当年盈余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限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书面形式为准。

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出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出金额超过3,000万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二) 股票分红政策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股东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

列情形，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大量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成长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

案。

六、特别提示与揭示

(一) 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炭，也有少量的天然气。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价格逐年小幅回落。2020年未至2021初，煤炭价格有所回落。2017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的价格不断向市场化方向推进。虽然公司实行煤热价格联动，但煤炭或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成本风险

与其他工程项目建设相比，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期周的建设

建设项目的经营性并不完全准确地预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经济环境的改变，通货膨胀、利率变化、环保政策调整的因素都会增加建设成本，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融资能力是很大的挑战。

(三) 环保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各界对公众环境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排污治理排放成本。公司是浙江省首个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火电企业。

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区分支出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

案。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被披露违法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新冠肺炎对发行人影响的说明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供应等环节几乎没有影响，下游热用户已恢复正常生产，发行人的日常订单量大幅增长。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约10%，但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原因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二、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三、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四、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五、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六、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七、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八、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九、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十、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代理人陈一平、二审代理人胡伟对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十一、其他诉讼情况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价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